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5月30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林炤宏副組長

聯絡電話：02-25675586 轉 2302

---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技工涉嫌貪污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共同偵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工務科路燈股技工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而與廠商勾結共同詐領工程款乙案，於今日(102年05月30日)由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毛有增、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謝奇孟指揮本署廉政官並會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共20餘人，同步搜索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6處辦公處所及住家，並約詢涉案公務員、廠商等犯罪嫌疑人3人到案說明。

本案緣係臺北市政府辦理「100年度北區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零星預約工程(第1期)」採購案，擔任工程監造之公園處技工陳○○違背職務收受廠商喬○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賄賂後，與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曾○○，共同基於偽造文書及詐領工程款之犯意，由曾○○提供虛偽之工程資料及施工照片，交陳○○製作不實之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之方式，供喬○公司辦理估驗計價進而詐領工程款，初估喬○公司涉案工程逾8件，工程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59萬餘元，不法獲利逾145萬餘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及刑法第213條等罪嫌。

本案是否有其他公務員涉嫌不法，本署將賡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以正官箴。